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5月23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6年5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2、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9,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98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2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

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63	钱晓春
2	00*****226	管军
3	01*****196	钱彬
4	00*****165	管国勤
5	01*****360	莫宏斌
6	01*****119	李军
7	01*****871	钱瑛
8	01*****504	钱小瑛
9	01*****820	管瑞卿
10	01*****194	刘绮霞
11	00*****008	恽鹏飞

12	01*****489	王兵
13	01*****151	宋国强
14	01*****957	顾明天
15	01*****986	顾来富
16	01*****411	赵贤
17	01*****877	张海霞
18	01*****422	马则兵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24日至登记日：2016年5月3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9-88388908 传真电话：0519-85788911

咨询联系人：倪寅森

咨询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工业园

七、备查文件

- 1、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的文件。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5日